

土地征前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拟征地块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拟征地位置：该项目拟征用潜江市渔洋镇雷乐村、渔洋镇集镇土地，征用土地总面积为 9.45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016 公顷（耕地 5.78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128 公顷），建设用地 2.8519 公顷。征用土地中征收潜江市渔洋镇雷乐村集体土地 8.34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016 公顷（耕地 5.78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128 公顷），建设用地 1.7459 公顷；使用渔洋镇集镇国有土地 1.1060 公顷。被征收土地四至界线为：东至潜江市渔洋镇雷乐村农田，南至潜江市渔洋镇雷乐村农田，西至潜江市渔洋镇集镇，北至二四七省道。权属、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如对上述拟征用土地的权属、地类有异议，可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依据。

2、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 号）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潜江市征地补偿安置倍数、修正系数及

青苗补偿标准的函》(鄂土资函[2009]1647号)规定,拟征土地补偿费用均为42.09万元/公顷(28060元/亩),青苗补偿费均为1.83万元/公顷(1220元/亩)。对被征地农民及农工均拟采取货币安置,并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安置,同时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就业培训。

3、被征地单位对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要举行听证,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潜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地点:潜江市国土资源局监测中心(横堤路7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4、本告知书从送达之日起,你单位组织工作专班,对拟征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清点,共同确认并作好登记。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建、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